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2151 號

1. 工作計畫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2. 收入、支出及餘絀：

(1) 總收入：2 億 0,260 萬 6 千元，照列。

(2) 總支出：2 億 0,070 萬 5 千元，照列。

(3) 本期賸餘：190 萬 1 千元，照列。

3. 通過決議 2 項：

(1) 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「業務支出」之「勞務成本」凍結 100 萬元，俟就下列 3 案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① 支出明細表中「勞務成本」編列 1 億 8,277 萬 6 千元，主要業務為「捐助專案計畫」、「服務業務計畫」及「委辦業務計畫」等三項，較 107 年度增列 2,586 萬 4 千元。查其中「服務業務計畫」之業務費編列 7,581 萬 4 千元，較 107 年度增列 1,410 萬 7 千元，惟預算書中僅以「房租、旅運費、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」說明，且 106 年度決算數僅為 6,914 萬 2 千元，該中心實有詳加說明增列預算之必要。

再查，「委辦業務計畫」之業務費編列 3,758 萬 6 千元，較 107 年度增列 660 萬元，惟預算書中僅以「專業服務費、其他費用」說明之，然該中心員工人數，108 年度除調升職級 11 人，另增聘 17 人（其中 14 人為工程師），人力資源較 107 年充足，應無理由增加委辦業務之業務費。爰凍結該項預算，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② 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編列「服務業務計畫—業務費」7,581 萬 4 千元，較 107 年度大幅增列 1,410 萬 7 千元，為免浮編之虞，爰凍結該項預算，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詳實說明遽增之由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③ 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編列「委辦業務計畫—業務費」3,758 萬 6 千元，較 107 年度大幅增列 660 萬元，然說明欄目當中僅以專業服務費、其他費用等說詞草率帶過，為免浮編之虞，該中心應詳實說明編列之必要性。爰凍結該項

預算，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詳實說明遽增之由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(2)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就下列 2 案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①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「勞務收入」編列 2 億 0,155 萬 6 千元，其中「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」編列 137 萬 6 千元，是為推廣坡地社區自治輔導，辦理相關研討講習會及社區說明會，以提升坡地社區防災概念，減少政府救災負擔。但經查從實施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計畫以來，該中心協助實施現地勘查、診斷及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，而且主要集中於北部地區（如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完成 23 案，包含新北市 17 案、新竹縣及宜蘭縣各 3 案；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高雄等地均為 0），允應就以前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改善，以兼顧防災效益及區域均衡。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就「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」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。

②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「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」預算案編列 137 萬 6 千元。經查：自實施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計畫以來，該中心協助實施現地勘查、診斷及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，例如 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 23 案，且主要集中於北部地區，恐有區域失衡之虞，該中心賡續辦理「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」，應就以前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改善，兼顧防災效益及區域均衡，以維護坡地社區居民家園之安全。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就「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」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